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7年報

人力資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 32
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釋義 184
公司資料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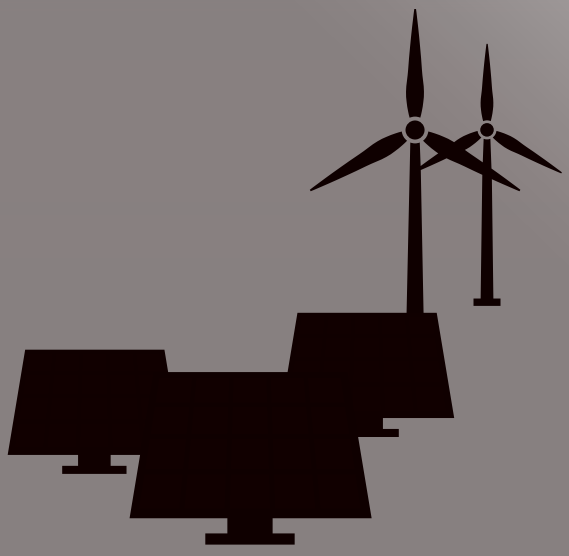

	9,8	
	051,7	
	30,294,36	
,259	14,189,234	
58,316	16,105,129	
17,395,312	16,107	
6,870,42	0,423	
8,509	,226,480	5
,475	14,096,903	12,4
27,982	1,527,982	
487,855	482,359	44
17,395,312	16,107,244	12,941,

公司簡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8

發電
額2

201
持開
近1
團整

「十
快速
繞京
拓展

十九
極展
回報

謹此
持與

2017年，全
體向好的背

明顯優化，全國能源
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
全社會用電量63,077
其中，新增非化石能
千瓦；新增併網風電
5,338萬千瓦，同比提
全國全口徑發電量6.
10.0%，佔總發電量比

別增長75.4%、26.3%和16.5%，水電發電量首次

「強質增效」為主題，全面落實「夯實基礎、精細管控、優化佈局、創新
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各
展，本集團競爭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繼續保
展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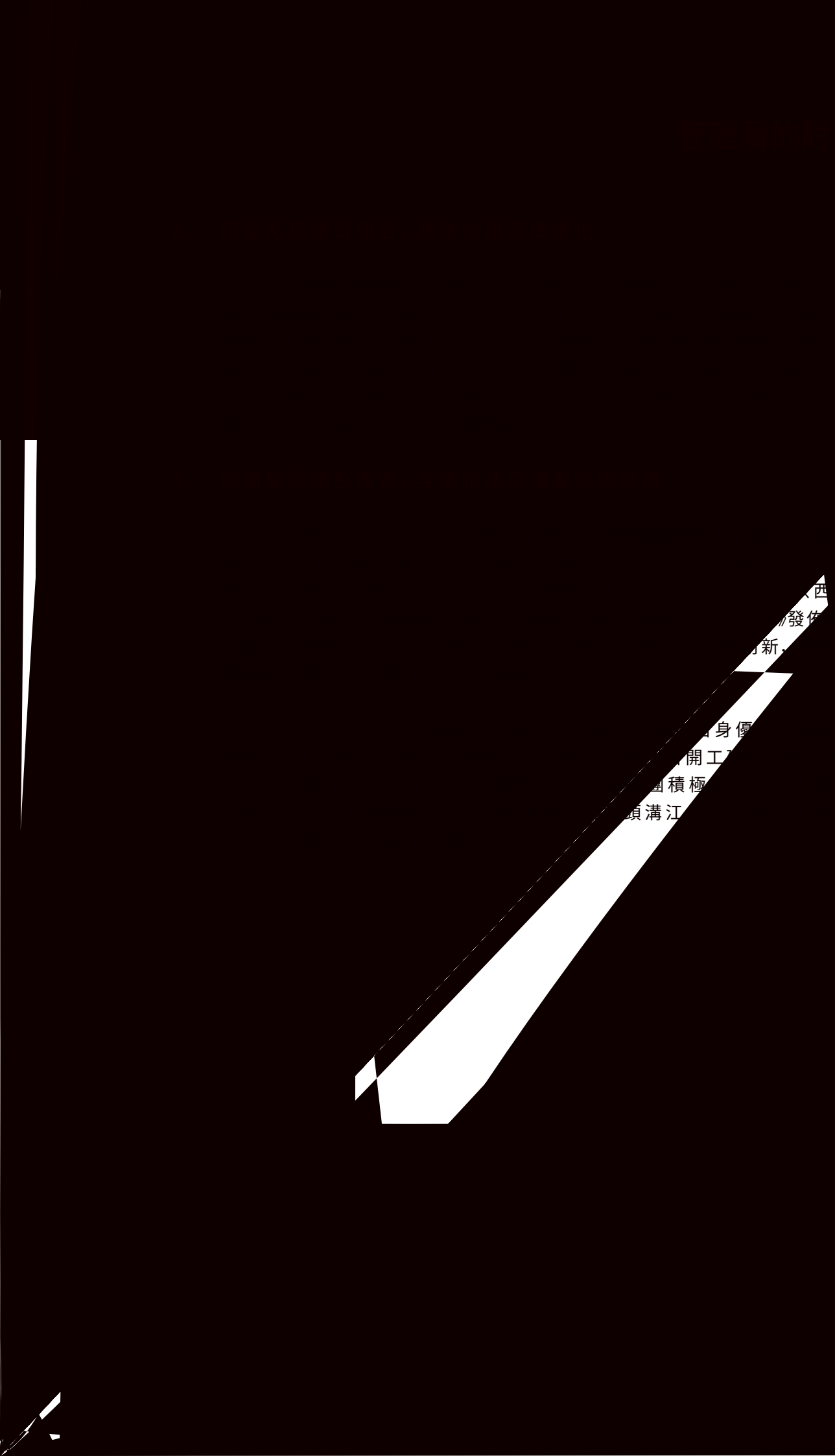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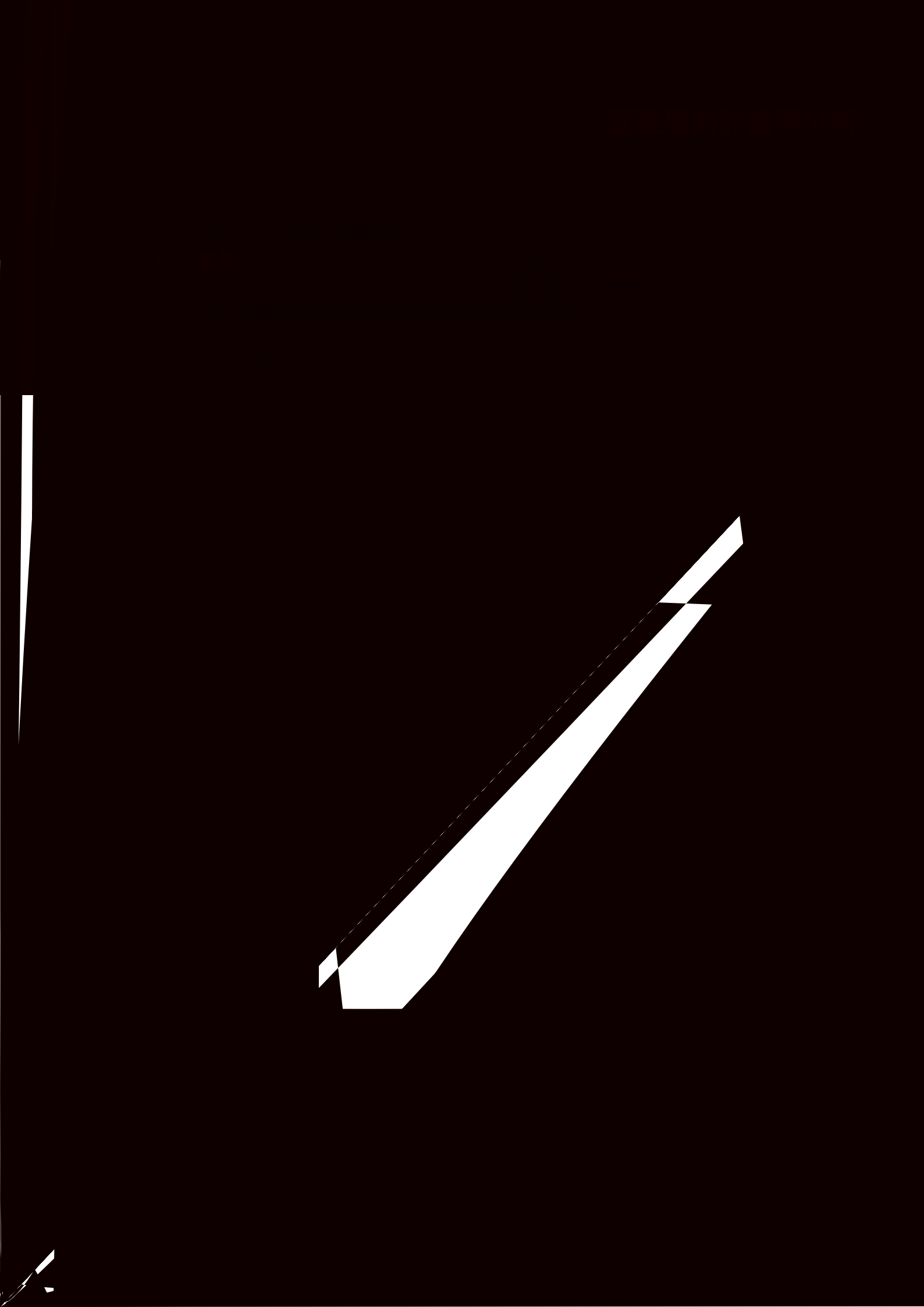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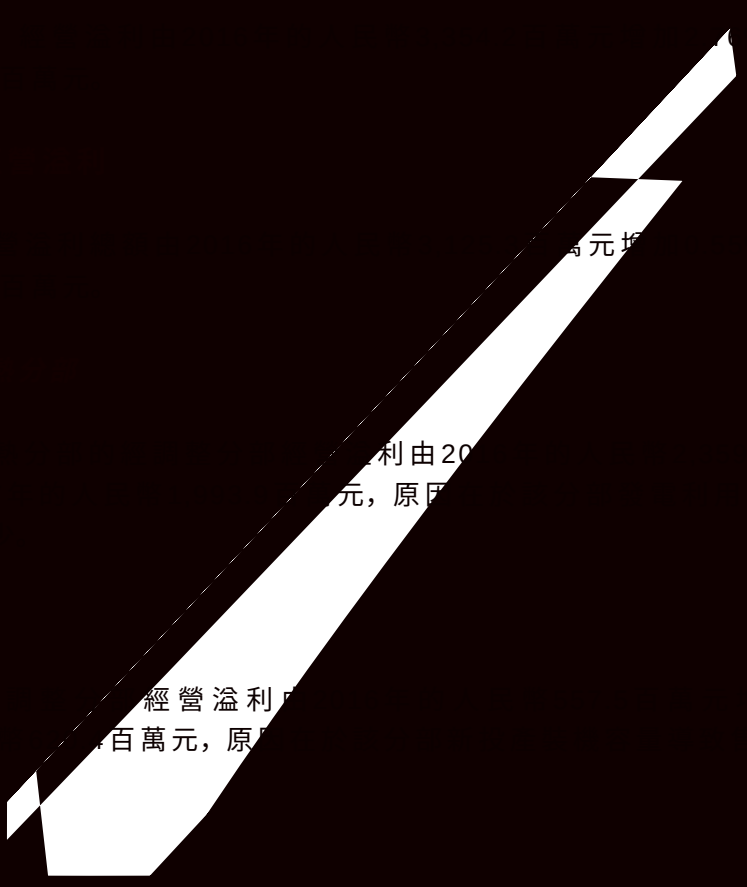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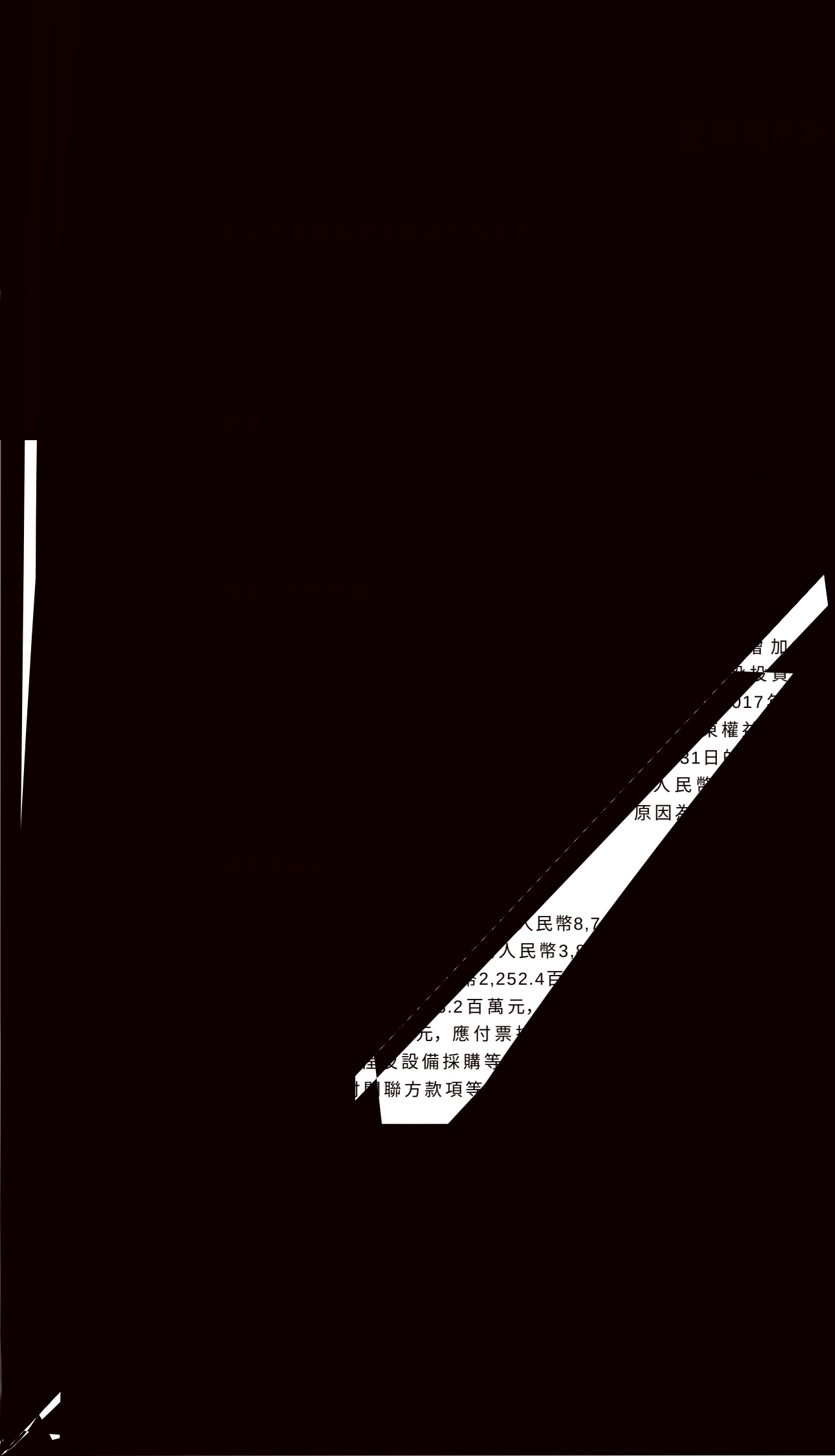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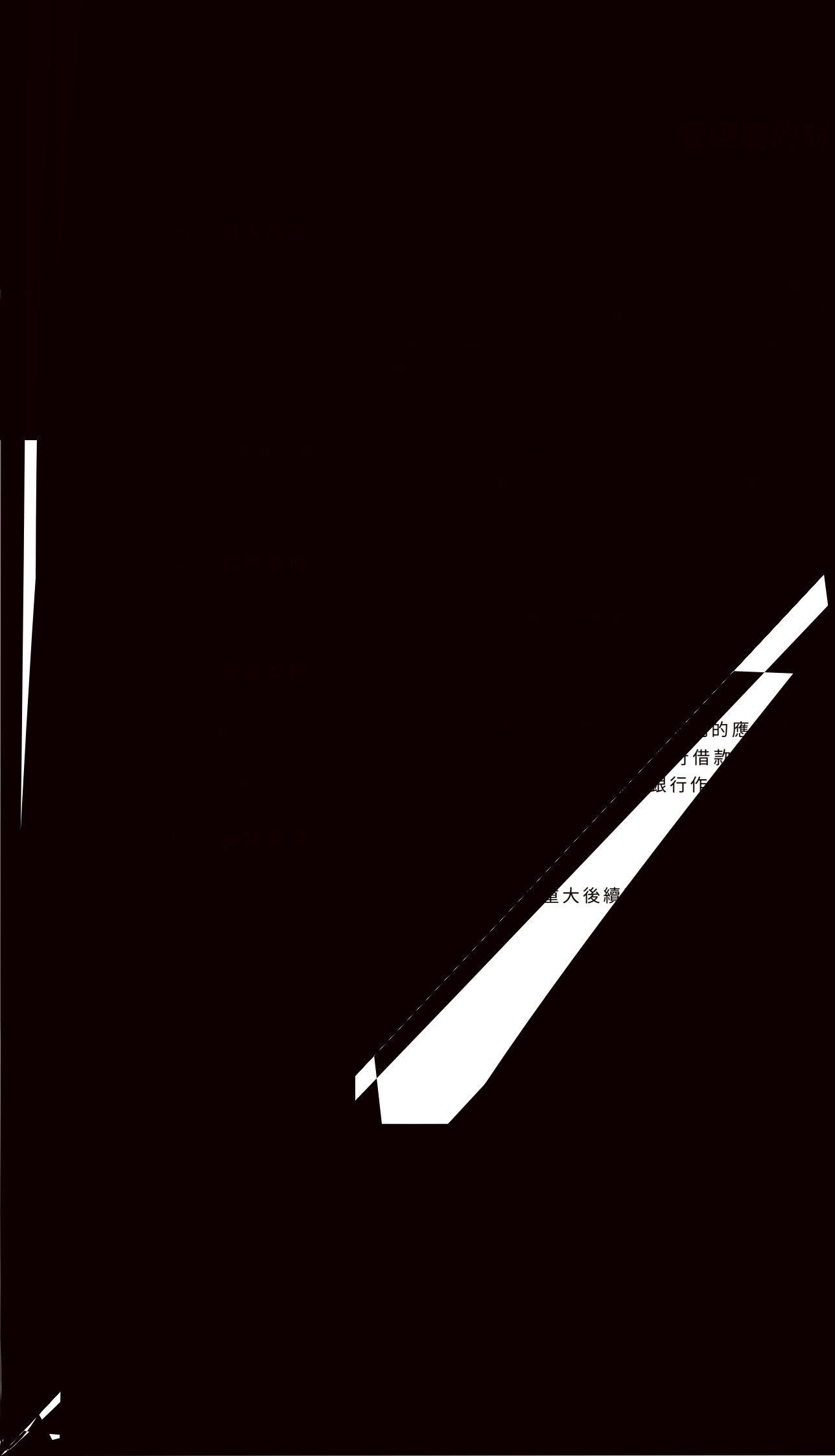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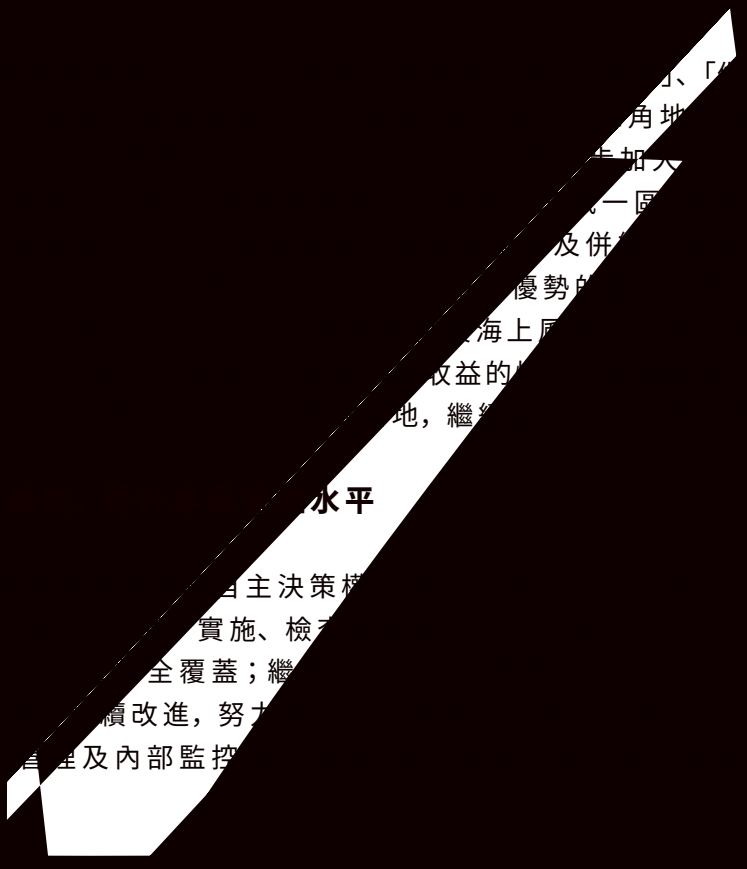

齡及學歷結構情況見下表：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5歲以下	1,381	49.98%	49.98%
36-45歲	647	23.42%	73.40%
46-55歲	660	23.89%	97.29%
56歲以上	75	2.71%	100.00%
總計	2,763	100.00%	–

年齡結構

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補充醫療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勞動福利管理辦法》、《勞動保護用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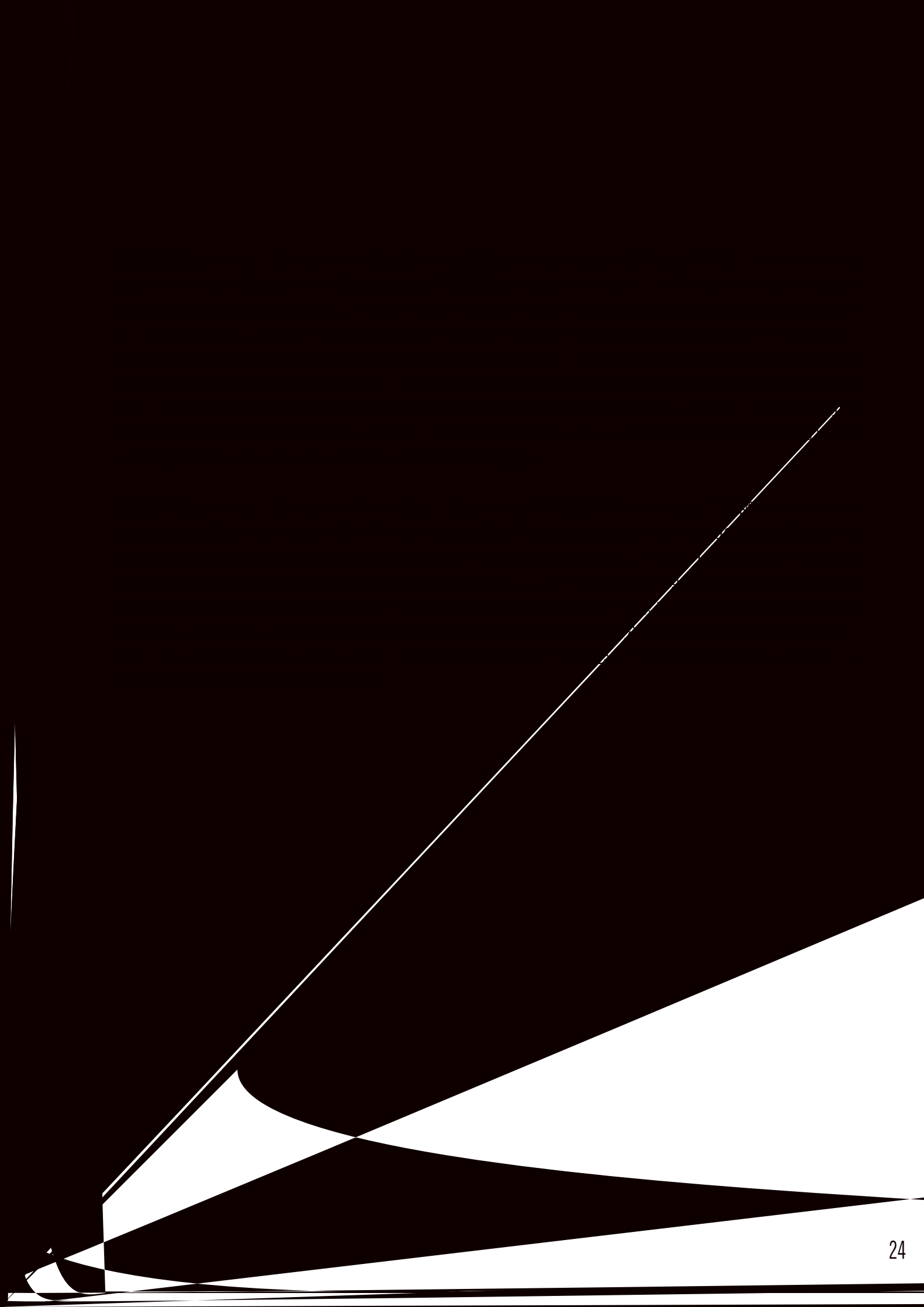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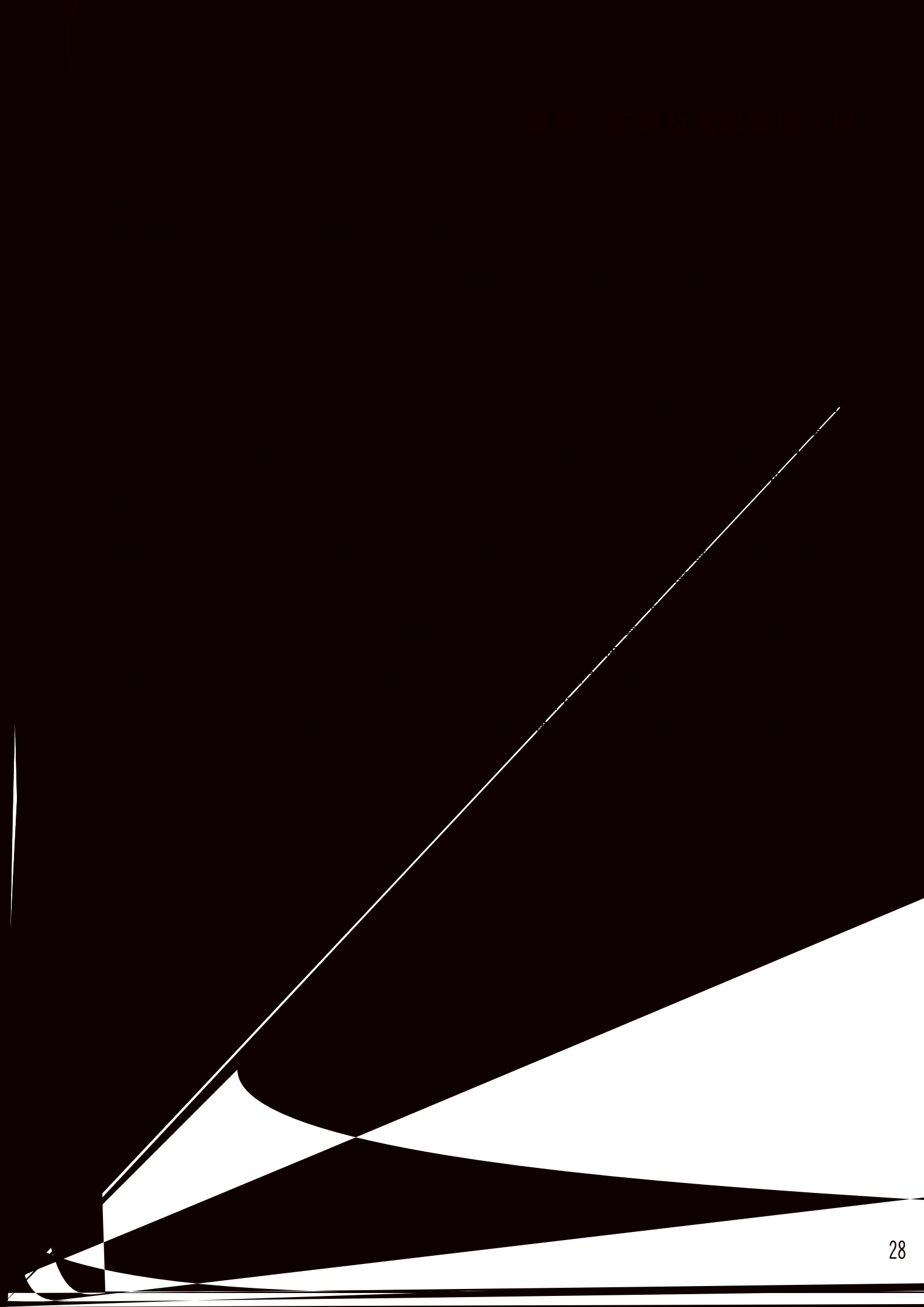

電
3年8月至
學院(現為內蒙古
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

條文有效。

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 公司債
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

記

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押記

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
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
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
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
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
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
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
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
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
國個人所得稅

辦法》及其他相
業派發的股息時，
股股東支付。然而，實
政策問題的通知》（「**
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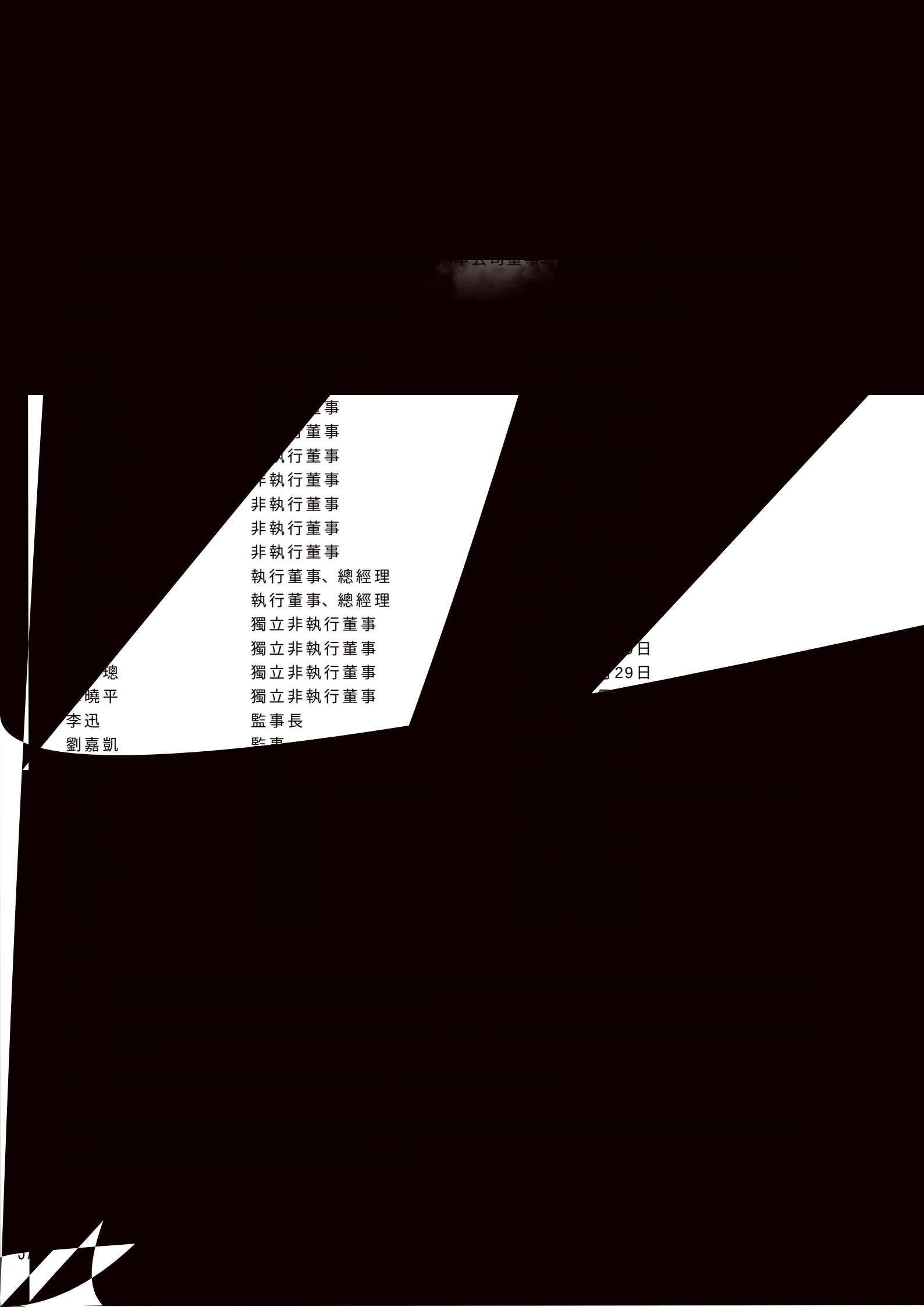

任何競爭權益：

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
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益及淡倉

本公司或

實益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及保管人－法
／核准借出代理人

14
0.00
2.13

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2,65
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的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6,0
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刊發有關建議認購
簽訂內資股認購協議，同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所知，北京市熱力集
京市熱力集團

任何重要合約。

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

易

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

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本

及2019年第1項至第4項

項至第7項及第9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獲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

財務將向本

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審閱及確認

審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常業務中進行；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

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上述

高水平的企業
《企業管治

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大會及處理相關事務。

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
的關鍵。我們
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
會公益事務，以
持續發展。

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
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
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
管理其他
理系統，確保本集團採納各項原則落實執行
外間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

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了《監事會工作報告》等議案。另外，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在每次會議中根據會議議題和監督職責發表了相關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依法予以監督，保證了廣大股東行使自己的合法權益，保證了各次會議依法有序地進行。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召開的歷次現場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審閱了《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財務預算報告》及董事會和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重大決策和決定的相關議案。通過上述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一年來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全面實現了年初董事會制定的各

措，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李迅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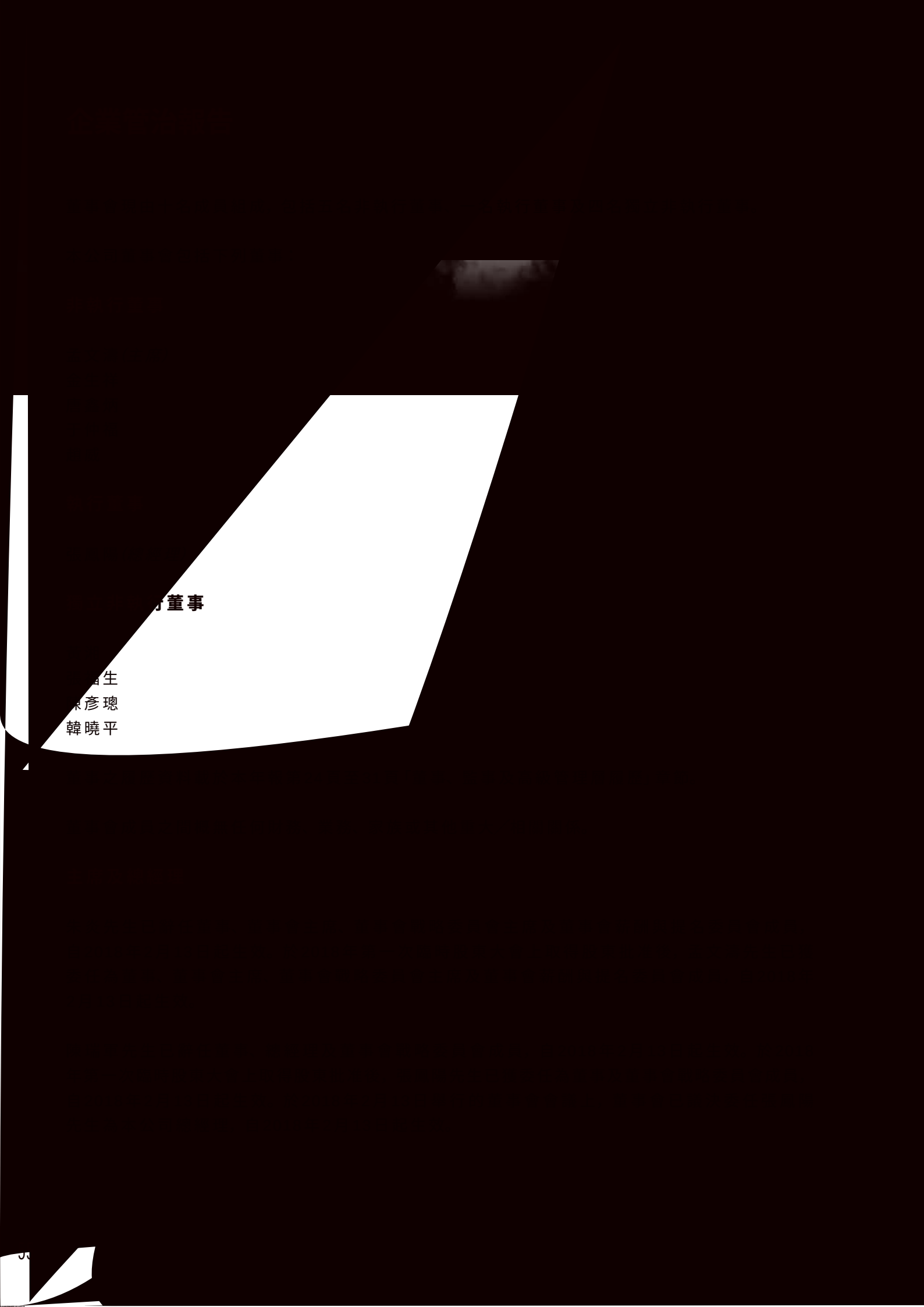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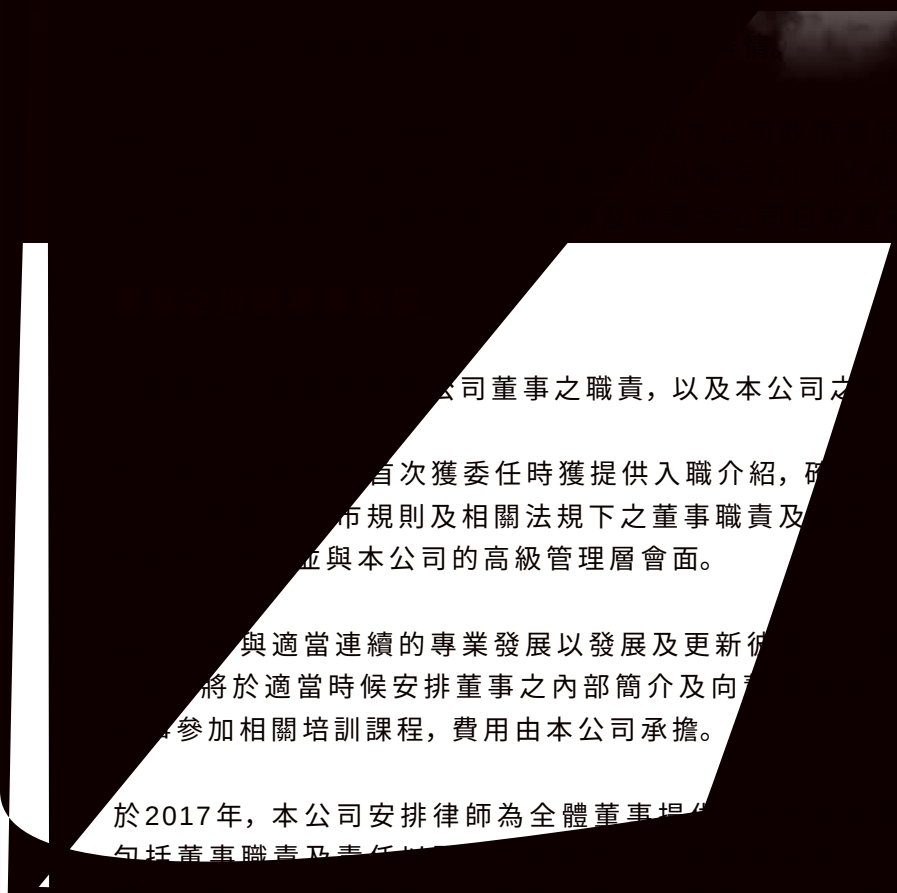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

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
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
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
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簡介及向
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7年，本公司安排律師為全體董事提
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

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

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
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

會亦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

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孟文濤先生(主席)

對本集團業務

現及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委員會確認截至2017年12月

專業顧問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對
。內部審核職能已檢討有關會計慣
及如何進行完善方面的建議意見。

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計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
亦覆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

本公司已制定安排／檢舉程序，從而令本公
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

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

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

德勤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635,836
其他收入	*7*		1,445,079
燃氣消耗			(8,715,697)
折舊和攤銷開支	*11*		(1,913,517)
員工成本	*11*		(619,875)
維修保養			(615,712)
其他開支			(669,644)
其他利得及虧損	*8*		(192,294)
經營溢利			3,354,176
利息收入	*9*		27,063
財務費用	*9*		(983,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155
除稅前溢利			2,570,330
所得稅開支	*10*		(443,296)
年內溢利	*11*		2,127,034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55,569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 非控股權益			94,215
			2,127,0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282,883
無形資產	*16*		3,884,876
商譽	*17*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9*		192,1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a)*		1,939,484
向聯營公司貸款	*20(b)*		148,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a)*		80,467
向合營企業貸款	*21(b)*		15,000
遞延稅項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實際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028,061,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7,404,73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89,989,000元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在內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1]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

附註：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三類對沖會計法。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下，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項目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亦取消量化效益追溯測試。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的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於附註23披露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按其後報告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將調整至於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對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另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次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次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的情況如下：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而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制權益按照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之保留權益則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份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任何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合共利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削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要素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根據是否各要素擁有權所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評估各要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除非已明確兩項要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被視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之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當有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利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編製本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及貸款之公平值(根據現時市場利率計算)間之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計入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另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48所述方式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僅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允價值對沖及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的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現金對沖儲備項目內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會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過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收益及虧損會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撥出，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內。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估計其減值時，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或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而影響估計變動所屬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人民幣3,867,593,000及人民幣230,654,000(2016年：人民幣3,368,118,000元及人民幣310,95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損耗狀況的估計。其可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減值費用進行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5。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燃氣發電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490,376	1,729,687	645,740	373,050	–	13,238,853
熱力銷售	1,391,896	–	–	–	–	1,391,896
其他	–	–	–	–	5,087	5,087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11,882,272	1,729,687	645,740	373,050	5,087	14,635,836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2,386,711	747,513	388,889	17,642	(191,191)	3,349,564
報告分部資產	15,880,112	17,861,001	6,402,498	3,341,112	13,630,761	57,115,484
報告分部負債	(9,092,393)	(12,592,160)	(4,165,711)	(2,088,050)	(14,076,990)	(42,015,30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92,529	603,648	205,133	109,662	1,227	1,712,199
攤銷	5,523	168,115	180	27,029	471	201,318
財務費用*(附註(ii))*	192,811	440,844	88,491	65,662	195,256	983,064
其他收入	1,223,510	209,835	175	836	6,111	1,440,467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1,196,371	19,850	–	–	–	1,216,221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11,019	2,632	–	308	–	13,959
– 碳減排證收入	2,641	131,241	–	–	–	133,882
– 其他	13,479	56,112	175	528	6,111	76,405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977,815	1,546,457	1,383,960	73,692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7,115,484
分部間抵銷	(12,863,856)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9,484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8,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 向合營企業貸款	1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1,5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988,715
合併資產總額	47,732,887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2,015,304
分部間抵銷	(12,863,856)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113,182
– 遞延稅項負債	84,230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988,715
合併負債總額	30,337,575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redacted]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37(a))*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899
其他司法權區	–
	380,89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397
所得稅開支	443,296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6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京西燃氣」）及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未來燃氣」）自2015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250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5,4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34,607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2,199
無形資產攤銷	201,43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13,51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689
其他員工成本	618,186
總員工成本	619,875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迅先生	–	–	–	–	–
劉嘉凱先生	–	–	–	–	–
黃林偉女士	–	308	222	47	577
	–	308	222	47	577
	800	1,150	222	94	2,266

上述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作為本公司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自2012年10月30日起，陳瑞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4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689,000元)(附註11)。此外，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趙威先生、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並無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彼等亦為京能集團管理層，並已於有關年度收取京能集團支付的酬金。鑑於京能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相較視為並不重大，京能集團並無將彼等的酬金分攤至本集團。

五名最高人士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6年：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20
酌情花紅*(附註)*	1,938
退休福利供款	236
	3,894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redacted]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redacted]	1,955,5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redacted]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redacted]	6,870,423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發電機和相關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34,473	5,310,519	71,213	40,003	–	6,156,208
年內折舊撥備	225,755	1,464,087	12,064	10,293	–	1,712,199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	2,827	636	151	–	3,614
出售時對銷	–	(2,871)	(4,398)	(439)	–	(7,70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5,880	4	2	–	5,886
於2016年12月31日	[redacted]					
年內折舊撥備						
在建工程折舊資本化						
出售時對銷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6,461,830	22,911,947	45,299	42,297	3,821,510	33,282,883

附註：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各自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折舊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11%至4.75%
發電機和相關設備	3.17%至7.92%
汽車	9.50%至18.83%
辦公室設備	11.00%至19.00%

(b) 當資產建成並可供使用時，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最終建設成本，將該等資產由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在與承包商落實建設成本後予以調整。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906,736,000元(2016年：人民幣1,600,250,000元)的部分樓宇申請物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特許權	4%至5%
經營權	2%至10%
軟件	10%至50%

(b)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建造服務修建風力發電設施及發電。本集團按相關資產之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為無形資產。該等特許權按相關受益期攤銷。

(c)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設經營電力設施的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該等經營權在企業合併過程中取得，並根據有關設施的估計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項水電項目於當地市場失去優勢，原因為當地有關政府實施改革，水電及其他類型發電廠在市場上公開競爭。董事已評估水電項目有關的經營權，並認為使用或出售經營權日後將不會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經營權，而終止確認虧損於損益扣除。

(e) 計入年內添置經營權的金額人民幣68,571,000元，乃指2017年9月29日透過收購Newtricity Biala Property Trust及Newtricity Developments Biala Pty Ltd.（「Newtricity Biala」）而收購的拜亞拉風力發電場項目經營權。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中國四川省的水電運營	124,194
澳洲的風電運營	65,855
	190,049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收購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眾能」）及New Gullen Range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New GRWF Holding」）。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27,681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宣派股息	1,196,996
應佔權益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除外)	(85,193)
	1,939,48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於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6年	
京能國際	人民幣3,400,000,000元		20%		20%	電力及能源建設、投資管理
全州柳鋪水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40%		40%	水力發電項目開發及投資
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天銀地熱」)	人民幣60,000,000元		50%		50%	地熱發電開發及供熱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續)*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91,56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857,330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013,310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4,73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國際的資產淨值	9,232,640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擁有權比例	20%
本集團應佔京能國際淨資產	1,846,528
商譽	35,270
本集團於京能國際的權益的賬面值	1,881,798

(d) 非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351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57,686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調整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試運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不同的折舊率 *人民幣千元*	試運行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9,120	2,906	(17,110)	49,873	93,547	(32,482)	(67,124)	(2,794)	1,063	9,594	86,5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667	161	523	(1,968)	(76,923)	(20,374)	5,546	15,165	(3,021)	(1,173)	(62,39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72,982	–	72,982
匯兑調整	1,080	–	–	–	–	(1,270)	–	530	(183)	–	157
於2016年12月31日	[redacted]										
(扣除自)計入損益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試運行收益及成本分別計入或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中扣除，惟試運行溢利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影響從而產生暫時性差異。試運行溢利／(虧損)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基高／(低)於其在進行會計處理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實體可自稅務溢利中扣除更多／(更少)可扣稅折舊以節省／(增加)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的未來所得稅開支。因此，自試運行溢利／(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b) 政府補貼將於收取時即時課稅為應課稅收入，然而，於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電設施出售其實際發電量時，收入方會於入賬時從遞延收入撥回，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c) 由於公允價值超過業務收購有關的面值，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準存在差異。

22.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5,213
2018年	120,640
2019年	291,457
2020年	280,152
2021年	155,499
2022年	–
	852,961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附註)*	128,028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甚廣，而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4. 存貨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94,146,000元(2016年：人民幣203,415,000元)。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鑒於債務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務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用質量變更且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401,741
2至3年	140,616
3年以上	9,844
	552,201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相關票據既無逾期且未減值，均有較好的信用質量。

誠如附註32(e)(i)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733,000元(2016年：人民幣75,98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77
年內撥備	645
年內撥回	(591)
年終	2,631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18年4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載入年報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監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